

中共平武县委政法委员会  
平武县人民法院  
平武县司法局

文件

绵平法〔2021〕86号



中共平武县委政法委员会  
平武县人民法院  
平武县司法局  
关于建设“零距离”诉讼服务站  
深化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决定在乡镇、村(社)建设“零距离”诉讼服务站，内设“村(社)法官工作室”，开展全方位诉源治理，并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第一条** 县法院对近年来乡镇、村(社)诉讼案件进行梳理，并在乡镇设立“零距离”诉讼服务站，内设“村(社)法官工作室”，打造“沉入基层的桥头堡、矛盾纠纷的过滤器、法制宣传的主阵地”，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条**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矛调中心、相关乡镇加强协同配合，共同促进“零距离”诉讼服务站的良性运转。

**第三条** 县委政法委负责“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参与单位的牵头、领导、协调及考核。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资源，建立县级层面调解员库。

**第四条** 县矛调中心负责乡镇矛调中心推进“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建设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县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对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奖惩、等级评定，并开展年度优秀调解员和优秀调解案例评选。

**第六条** 村委会、社区负责“村(社)法官工作室”办公场所及基本设备，为村(社)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调解员。乡镇矛调中心负责“诉讼服务站”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基本设备，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 2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乡镇矛调中心建立辖区调解员以奖代补机制。

**第七条** 乡镇矛调中心负责与辖区内人大代表联络站、司法所、网格民警等的沟通联络，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调解资源进行整合，主动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网格员、乡村能人、寓外乡贤、优秀青年、专家人才、退伍军人、“最美人物”等担任兼职调解员，做大做强社会调解队伍。

**第八条** 县法院建立院领导定向联系乡镇的工作制度，遴选中层干部、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组建工作团队，依托“零距离”诉讼服务站等机制，定向负责“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日常运行，接受所在乡镇、村(社)或网格点将，协助化解矛盾纠纷。

**第九条** 县法院利用乡镇矛调中心、村委会、社区现有办公资源，打造“三个 1+1”工作模式(1 块牌子+1 间办公室、1 电脑+1 部智能手机、1 名员额法官或法官助理+1 名司法雇员)，加强对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司法资源的撬动作用和示范效应。

**第十条** 打通“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与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之间的信息壁垒，推动中国移动微法院与“四川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咨询、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等一站式办理，让当事人解纷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第十一条** 提升“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在基层

事务中的参与度，发挥法官专业优势，为村(社)换届选举提供司法保障，帮助乡镇、村(社)完善村规民约、业主管理公约，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填补村务社区管理、村(社)务公开、合同规范、程序设置等方面的制度漏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农房整治、项目推进、文明创建、小区管理等重点工作，支持“民主法治村(社)”建设，从源头上压降万人成讼率。

**第十二条** “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轮值法官应积极融入当地群众，通过走村入户、组建村(居)民微信群等方式，全方位收集辖区基础信息，会同网格“一长三员”、党员自愿者、基层干部对风险隐患开展排查，联合解疑释惑、疏导情绪，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

**第十三条** 纠纷产生后，乡镇矛调中心、村委会、社区应按照“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理念，加强对矛盾纠纷解决流程的释明，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低、对抗性弱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网格员、村(社)专职调解员应先行介入调解，必要时，可邀请兼职调解员或调解员库成员给予协助。调解时，也可邀请“村(社)法官工作室”轮值法官或法官助理参与指导调解。调解成功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引导其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四条** 村(社)一级无法调解或调解未成的纠纷，由属地乡镇矛调中心统一登记，启动诉前调解机制，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各类社会调解力量联合参与调解。

对于县矛调中心、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委派至乡镇矛调中心调解的案件，由乡镇矛调中心分配调解任务，指派专职调解员或

网格员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处，调处过程中可申请县矛调中心指导帮助。

对于可能向诉讼转化的纠纷，确有必要时，乡镇矛调中心可邀请“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的轮值法官或法官助理参与指导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在同一村(社)的纠纷由所在村委会、社区先行调处。当事人住所地不在同一村(社)但仍在同一乡镇内的纠纷，由被告(被申请人)住所地村委会、社区先行调处。

对村(社)不宜调处或无法调处的纠纷、县级委派调处的纠纷，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在同一乡镇的，由所在乡镇矛调中心登记受理。当事人住所地不在同一乡镇但仍在平武县境内的纠纷由被告(被申请人)住所地乡镇矛调中心登记受理。

当事人有一方住所地在平武县辖区外的案件，原则上由县矛调中心统一登记受理。当事人不明确表示反对的，也可委派给当事人所在乡镇矛调中心调处。

**第十六条** “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不受理以下争议：

- (一) 平武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
- (二) 争议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案件；
- (三) 职业放贷案件；
- (四) 刑事案件和行政争议案件；
- (五) 争议需要多部门联动或协同解决的案件；
- (六) 其他不适宜受理的案件

**第十七条** 乡镇矛调中心、村(社)和“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普遍推行调解过程的无争议事实确认、争议焦点固定机制。引导当事人确认电子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 诉前调解成功率、无争议事实确认率、争议焦点确认率、电子送达地址确认率、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均作为派驻法官团队的核心考评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如有需要可申请“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的轮值法官或法官助理在线远程协助指导制作简单文书。如当事人需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提出申请，由轮值法官在线进行司法确认。

**第二十条** 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由“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的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经电子送达后，轮值法官可安排在线调解、在线开庭，对于疑难复杂或其他不适合在线审理的案件，进行线下审理。

**第二十一条** “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的法官、法官助理等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具体轮岗方案由县法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的轮值法官、法官助理定期为辖县内的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调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分享调解经验；利用乡村振兴讲堂等平台，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司法宣传讲座进基层等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应将纠纷调处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新

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等文化阵地等平台，倡导“与人为善”“以和为贵”“宽容互让”“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高尚行为发挥法治引领和德治教化作用。

**第二十四条** “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对纠纷调处中发现的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有针对性地引导志愿服务、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实行定向帮扶，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和社会的温度。

**第二十五条** 开展执行体制改革，依托“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培育基层协助执行队伍，完善“就地执行”“驻点执行”“连片执行”“巡回执行”机制，推动简单执行案件在纠纷调处阶段直接办理，促进调执兼顾、案结事了。

**第二十六条**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诉讼服务站”“村(社)法官工作室”工作情况，每季度向法院政治部报送工作成果、评价，作为法官、法官助理绩效考评、晋级晋升、法官进选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平武县委政法委员会

平武县司法局

平武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

---

平武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